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30/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7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7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就“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82/10-11號文件，有4位議員(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秀成議員的“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王國興議員；
 - (ii) 甘乃威議員；

(iii) 葉國謙議員；及

(iv) 陳淑莊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劉秀成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秀成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7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議案辯論

1. 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
-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及
- (六)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海濱策略發展見步行步，政府部門在使用海濱土地上又各自為政，缺乏前瞻性及未能與時俱進，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綠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具前瞻性**及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發展規劃及實施時間表**；
-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 **充分利用海濱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旅遊、康樂及節慶活動，如龍舟競渡、船艇展覽、渡海泳等國際或本地盛事，振興本土經濟**；
- ~~(五)~~(六)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及
- (七) **為配合美化、綠化海濱計劃，善用本港海濱寶貴天然資源，政府高層應及早統籌各政府部門，盡早規劃及妥善安排現時海濱各種臨海城市公共環境設施，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從而最大限度地活化各項現有公共設施，以配合策略性海濱新發展**；及
- ~~(六)~~(八)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海濱缺乏整體規劃及管理，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
-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及
- (六)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 (七) **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把海濱交予私營發展項目建設及管理時，必須確保海濱的暢達性，以及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不受無理限制；及**
- (八) **盡快解決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的問題，使更多海濱用地可連貫成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對海濱用地發展的整體規劃仍有不足，本會促請政府以‘全民海濱，擁抱維港’的精神，把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重塑港島與九龍半島之間的兩岸面貌，搞活社區連繫，以展現香港充滿生命力的特有維港景色，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
- (二) **研究**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在以為本的原則下，興建一條貫通堅尼地城至柴灣的海濱長廊，並在海濱長廊沿途進行重點建設，包括活化西區副食品市場、保留灣仔分域碼頭、發展銅鑼灣避風塘，並與維多利亞公園連接、興建北角碼頭單車公園、打造鰂魚涌文娛康樂區，活化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鄰近船廠、興建柴灣水上活動中心，並興建一條連接鯉魚門、啟德、士瓜灣、紅磡、尖沙咀及深水埗，貫穿西九文化區的‘九龍新海濱長廊’；**
- ~~(四)~~(五)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六)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及
- ~~(六)~~(七)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海港和海岸線是香港重要的天然資源，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
-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 **多元的合作模式**，包括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規劃**、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 **讓公眾參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海濱發展**；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海濱**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文物保育**及本土經濟發展；及
- (六)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 (七) **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中，適當地考慮航運、郵輪和渡輪行業的需要，以發揮海港的優勢；**
- (八) **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讓市民善用海濱進行不同的社區康樂活動；及**
- (九) **完善污水處理及排污系統，以改善海港的水質和海濱的景觀。**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